

证券代码：400250

证券简称：鼎龙 5

主办券商：金圆统一证券

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3 号鼎龙希尔顿花园酒店 5 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鉴于公司董事长龙学勤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并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龙学海先生主持。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7,005,34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544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6,219,39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32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列席 7 人，董事长龙学勤因其他公务未现场出席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丁辉因其他公务缺席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接受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纠纷案相关仲裁请求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促进公司及子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，公司拟就控股子公司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钛科技”）增资纠纷仲裁案接受业绩承诺方提出的以其持有的中钛科技 4%股权作为给予公司的业绩补偿的仲裁请求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接受控股子公司增资纠纷案相关仲裁请求的公告》等相关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0,715,6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8%；反对股数 4,512,5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%；弃权股数 1,777,1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合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金晶、莫成哲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.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广东合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